

無酬家屬工作者應視為「就業者」或「非勞動力」？

答：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內確實幫忙家中其他成員(為求利潤之自營作業或雇主)工作而未領取任何酬勞之「無酬家屬工作者」，若其工時已達 15 小時以上者，即按國際慣例認定為「就業者」；反之工時未滿 15 小時者則歸為「非勞動力」。